

附件3

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种子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五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四千元以上二十五万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五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四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万四千元以上六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4	14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	15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6	16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一万九千两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1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18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19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	20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21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2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种质资源；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不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23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种质资源，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不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24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以下的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	处二百二十万元以上三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三百四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2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五年内违法一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五年内违法一次，或危害后果较轻的
				一般处罚	五年内违法二次，或危害后果一般的
				从重处罚	五年内违法三次，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26	26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二年内违法一次，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二年内违法一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一般处罚	二年内违法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从重处罚	二年内违法三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用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从重处罚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用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检测费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倍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费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8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3万元的
				从重处罚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累计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29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一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被处罚过两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30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出现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一次，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因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被处罚过两次以上，仍存在此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p>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p> <p>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以上的</p>	<p>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32	6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1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已因为违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被处罚过3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7	<p>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p> <p>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p> <p>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p> <p>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八百五十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3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八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减轻处罚	停止销售后，主动及时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并按照要求销毁，配合行政机关查违法行为，且未取得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一十元以上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7	11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三百七十元以上六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百四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39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两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逾期不改正的
40	14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责令停产停业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较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损失巨大，或者拒不停产停业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三、动物卫生监督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1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主动改正的，可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7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15天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从重处罚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户逾期20天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42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未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未用于乳品生产，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首次用于繁育活动、饲养的乳用动物首次用于乳品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7天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两次、饲养的乳用动物用于乳品生产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天不改正的，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从重处罚	饲养的种用动物用于繁育活动三次以上、饲养的乳用动物用于乳品生产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天以上不改正的，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

43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违法犬数量只有1只的；限期内及时改正补免的，</p> <p>从轻处罚 违法犬数量2只的；逾期7天不改正的</p> <p>一般处罚 违法犬数量3只的；逾期15天不改正的</p> <p>从重处罚 违法犬数量3只以上的；逾期20天以上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44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属于县（区）内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限期内改正的</p> <p>从轻处罚 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p> <p>一般处罚 属于跨省（区）运输，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p> <p>从重处罚 1、属于县（区）内运输，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2、属于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3、属于跨省（区）运输，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45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省内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跨省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
46	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逾期不处理的

47	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8	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五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四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四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四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49	9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2.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p> <p>从轻处罚 1.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2.未造成疫情扩散的</p> <p>一般处罚 1.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2.造成小范围疫情扩散的</p> <p>从重处罚 1.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2.造成大范围疫情扩散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50	10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不足30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从轻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30天以上不足60天，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一般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60天以上不足180，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从重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180天以上的；或者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51	11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52	12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3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1批次，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12个月内违法2批次；2、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12个月内违法3批次及以上；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12个月内违法4批次及以上；2、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4	14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1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2次，并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3次，并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一千元以上七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处理或者弃置4次及以上，并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5	15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p> <p>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p> <p>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p> <p>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2、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计算）</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56	16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p> <p>从轻处罚 两年内初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p> <p>一般处罚 两年内二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p> <p>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传播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一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五千一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七千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1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三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58	1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或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累计违法二次以上或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对运输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点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19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1张（枚）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不足10张（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2张（枚）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10张（枚）以上不足30张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3张（枚）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30张（枚）以上不足50张（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4张及以上的；2、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50张（枚）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	2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不足10张（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10张（枚）以上不足30张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30张（枚）以上不足50张（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50张（枚）以上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21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等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擅自发布Ⅳ级动物疫情的，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擅自发布Ⅲ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三类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1次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擅自发布Ⅱ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二类动物疫病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2次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擅自发布Ⅰ级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控制一类动物疫病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2	2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等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23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12个月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p>从轻处罚 12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p>一般处罚 12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p>从重处罚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64	24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p> <p>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p> <p>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p> <p>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警示教育</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警示教育</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二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25	<p>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轻处罚	12个月内二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12个月内三次违法，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6	26	<p>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动物常规传染病，动物地方性流行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三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二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一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7	27	<p>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有一项以上不足三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三项以上不足五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五项以上不足八项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六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八项以上检测指标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八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8	28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69	29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0	30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1	3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2	32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的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73	3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十五天改正的
				一般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三十天改正的
				从重处罚	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的

74	3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两年内一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两年内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三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35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改正的 从轻处罚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限期改正的 一般处罚 一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一次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二项未办理变更手续，二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以下的元罚款
76	36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主动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一次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二次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7	37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两年内三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两年内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78	38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1-2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3-4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一般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5-6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重处罚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对6个及以上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79	39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和时限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载明的目的地和时限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属于县（区）内运输的 从轻处罚 属于市（设区市）内运输的 一般处罚 属于省内运输的 从重处罚 属于跨省运输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万九千二百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0	40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两年内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两年内第2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两年内3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两年内3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81	41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西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造成轻微后果，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后果较轻，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后果较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后果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2	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拒绝、阻碍1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绝、阻碍2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阻碍3次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9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阻碍3次以上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3	2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1次，未造成疾病发生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2次，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3次，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3次以上，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给予警告，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畜牧业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4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整改；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2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3-10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整改，处三十七万元以上六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1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责令整改，处六十四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3	<p>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蚕种）遗传资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4	<p>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不予处罚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五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88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畜禽（蚕种）；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六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畜禽（蚕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8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蚕种）、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90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 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91	8	以及其他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92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原则上处罚不得低于违法所得）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93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保存养殖档案；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二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备案，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11	<p>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且主动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一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二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重复使用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三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5	12	<p>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主动改正的，处五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两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96	1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同类符合国家强制要求畜禽价格一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六、农药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7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轻处罚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一般处罚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重处罚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98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9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0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01	5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品质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品质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品质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2 6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3	7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4	8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存在1种违法行为，且积极主动完成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存在2种违法行为，且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3种违法行为，且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3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85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5	9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6	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28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3万元以上不足4万的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 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7	1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8	12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9	13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0	14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1	15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3	17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18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19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2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21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2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23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2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 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121	25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2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验；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2	<p>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3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4	3	<p>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有2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2-3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上2万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产品货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涉及2-4个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或涉及5个及以上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农作物病虫害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7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6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7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8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9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监测1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监测2种病虫害的；或监测1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监测3种病虫害的；或监测2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监测4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3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乳品质量安全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6	1	<p>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2.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7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处罚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处罚	1.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2.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8	3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轻微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阻扰调查处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39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3吨的 从轻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5吨的 一般处罚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从重处罚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十、生猪屠宰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0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41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14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143	4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4	5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5	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6	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147	8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减轻处罚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	责令停业整顿，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48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49	1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7万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50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51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52	13	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兽药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3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生产兽药1批次；2.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兽药1批次；2.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6000元的；3.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1. 生产兽药2批次；2. 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不足1.2万元的；3.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 1. 生产兽药3批次及以上；2. 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3. 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54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减轻处罚	1.未造成危害后果；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违法情形轻微且主动改正的；2.经营兽药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2.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4.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5.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55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1) 未造成危害后果。(2)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1)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p> <p>一般处罚 (1)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2个品种的或2至4批次的；(2)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1) 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1批次的； (2) 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1批次的；(3) 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3个品种的或5批次的；(4) 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1批次的； (5)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156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57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158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59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p> <p>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60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1)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1批次的；(2)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1批次的；(3)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1批次的</p> <p>从轻处罚 (1)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2批次以下的；(2)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3)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p> <p>一般处罚 (1) 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1批次的；(2)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1批次的；(3)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3至4批次的；(4)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2批次的；(5)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2批次的；(6)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1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p>从重处罚 (1) 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2)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3)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4)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5)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6)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p>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p> <p>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0.5万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161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p> <p>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p> <p>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其停止实验；警示教育</p> <p>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2	10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1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64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从轻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一般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同种违法行为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p> <p>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p>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165	1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p>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1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一般处罚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67	1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一般处罚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68	16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69	1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形较轻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71	1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2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货值3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73	2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的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74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75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76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6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7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0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181	10	饲料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经产 品质量检验的	减轻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件或者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2.配合调查，或者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严重安全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2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1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从轻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2种制度的，及时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一般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3种制度的，拒不改正的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从重处罚	不依照规定实行4种制度的，拒不改正，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183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的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184	13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及时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185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186	15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不足7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7	16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88	17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不足4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89	18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90	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召回 从轻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一般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处罚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警示教育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警示教育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192	2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及时停止销售的 从轻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教育 责令停止销售；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7万元以上3.0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93	22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23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24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2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28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2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有以上2-3个行为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的；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85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7	2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初次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警示教育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2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从轻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一般处罚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植物检疫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9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p>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纠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引起疫情扩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涉案物品价值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64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p>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1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370元以上64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64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为（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1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11倍以上1.9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9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十四、肥料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0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1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11倍以上1.9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9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1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5000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1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11倍以上1.9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9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4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2	1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且限期完成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且改正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	2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限期完成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一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4	3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1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2次，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3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4次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5	4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非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6	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1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1次，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2次，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违法行为3次，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07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1次违法，积极配合检查，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1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次违法，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2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次违法，迟滞超过三十分钟以上，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次违法，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08	3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减轻处罚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七万四千元以上十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六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八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六十八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09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未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造成轻微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造成一般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造成较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5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二千元以上九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七百四十元以上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九万四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二百八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渔业部分

总序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1	1	<p>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p>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4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5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一千一百元以上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处一万九千二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6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17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二十件以上不足五十件或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不足七十件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七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8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两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二千元以下七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一万二千八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9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逾期三个月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六个月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一千元以下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一年以上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0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以上两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1	11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不足三十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三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上不足一百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养殖设施面积一百亩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2	12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六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渔船和违法所得，处六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3	1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两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两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一万两千八百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24	1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七百元以上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违法所得在两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六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5	15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案值五千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案值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6	16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下的</p> <p>从轻处罚 案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p> <p>一般处罚 案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p> <p>从重处罚 案值二万元以上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227	1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的</p> <p>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的</p> <p>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足三百公斤的</p> <p>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228	18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不适用免予处罚</p> <p>减轻处罚 造成轻微事故的</p> <p>从轻处罚 造成较轻事故的</p> <p>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的</p> <p>从重处罚 造成重大或特大事故的</p>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229	19	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一) 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16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230	20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一) 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9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31	21	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一) 非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未取得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示教育
				减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2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2	22	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一) 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p> <p>(一)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p> <p>(二) 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p> <p>(三) 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p> <p>(四) 被撤销、注销的。</p>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p> <p>从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p> <p>一般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p> <p>从重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233	23	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一) 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p> <p>(一)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p> <p>(二) 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p> <p>(三) 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p> <p>(四) 被撤销、注销的。</p>	<p>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p> <p>从轻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p> <p>一般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p> <p>从重处罚 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234	24	<p>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p>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渔业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项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下列标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一) 非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机动渔船违反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p> <p>(一)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p> <p>(二) 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p> <p>(三) 以欺骗或者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等非法方式取得的；</p> <p>(四) 被撤销、注销的。</p>	<p>不予处罚</p>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免予处罚</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减轻处罚</p> <p>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或价值200元以上不足500元的</p> <p>从轻处罚</p> <p>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2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p> <p>一般处罚</p> <p>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p> <p>从重处罚</p> <p>1、持有无效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继续捕捞作业1年以上的；2、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或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责令改正；警示教育</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81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8100元以上13200元以下罚款</p> <p>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以132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西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目录

总序号	基准部分	页码
1-26	一、种子部分	1-19
27-4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分	20-30
41-81	三、动物卫生监督部分	31-49
82-83	四、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部分	50
84-96	五、畜牧业部分	51-59
97-121	六、农药部分	59-75
122-126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分	75-77
127-135	八、农作物病虫害部分	78-82
136-139	九、乳品质量安全部分	82-84
140-152	十、生猪屠宰部分	85-95
153-171	十一、兽药部分	96-106
172-198	十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部分	107-126
199	十三、植物检疫部分	127-128
200-201	十四、肥料部分	129
202-205	十五、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部分	130-131
206-210	十六、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132-134
211-234	十七、渔业部分	135-145